

## 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說明
第一類人員	<p>一、中央機關公務人員。</p> <p>二、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首長及職務列至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副首長。</p> <p>三、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人員。</p> <p>四、外交部駐外機構職務列至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館長、副館長。</p> <p>五、國立大學與獨立學院校長及副校長、國立專科學校校長。</p> <p>六、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實際負責處理業務之主任委員(召集人)、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及依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之執行秘書。</p> <p>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並兼任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依處務規程所設之常設性任務編組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人員。</p> <p>八、公營事業機構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主持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局長)。</p> <p>九、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p>	每年一次	以一萬四千元為限	<p>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歷年函釋規定，下列首長、副首長及主管人員之健康檢查每年補助一次，補助基準以新臺幣一萬四千元為限：</p> <p>(一)本總處 103 年 1 月 16 日總處給字 10300207521 號函規定之補助對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正副首長、三級機關(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長及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副院長。</li> <li>2、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人員。</li> <li>3、外交部駐外使領館、團、處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館(處)長人員。</li> <li>4、國立大學校長與副校長、獨立學院校長與國立專科學校校長。</li> <li>5、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實際負責處理業務之主任委員(召集人)、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及依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之執行秘書。</li> <li>6、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並兼任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依處務規程所設之常設性任務編組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人員。</li> <li>7、公營事業機構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主持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局長)。</li> </ol> <p>(二)原人事局 95 年 4 月 26 日局給字第 0950010711 號函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為補助對象。</p> <p><b>(三)行政院 98 年 7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3489 號函規定，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為補助對象。</b></p> <p>二、基於中央政府補助基準之一致性及整體性，並配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健康檢查要點)之規定，本補助基準表增列下列人員為補助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政院以外機關之政務人員。</li> <li>(二)總統府及行政院以外中央各院及所屬二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人員。</li> <li>(三)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副院長與國立大學副校長以外之三級機關(構)職務列至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副首長、獨立學院副校長。</li> <li>(四)外交部駐外機構職務列至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副館長。</li> </ol> <p>三、補助次數：配合健康檢查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主管人員每年實施一次健康檢查。</p> <p>四、補助基準：為避免增加政府額外財政負擔，依本總處及原人事局歷年函釋規定之基準，以新臺幣一萬四千元為限。</p>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說明
第二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以外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四十歲以上人員。	二年一次	以三千五百元為限	<p>一、查90年1月1日起擴大辦理之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補助次數為每二年一次，補助基準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補助對象如下：</p> <p>(一)中央各機關及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之人員(行政院89年11月9日台89院人政給字第211130號函、原人事局89年12月15日89局給字第033181號函及90年2月8日90局給字第002477號函)。</p> <p>(二)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原人事局90年3月14日90局給字第210427號函)、駐衛警察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原人事局90年6月20日90局給字第020007號函)。</p> <p>二、次查現行中央各級機關(構)中亦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如教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聘任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爰明定是類人員亦得給與補助。</p> <p>三、另查教師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之一條規定略以，護理教師之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且其待遇、福利等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復查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略以，駐衛警察各項福利比照駐在單位職員辦理。考量上開法規就護理教師及駐衛警察福利事項已有準用及比照規定，爰於備註欄說明上開二類人員之補助方式。</p>
第三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以外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	三年一次	以三千五百元為限	查健康檢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人員，每三年實施一次健康檢查，爰增訂是類人員補助基準以三千五百元為限。
<p>備註：</p> <p>一、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補助基準表自行規劃辦理。</p> <p>二、中央三級機關(構)副首長依法令規定核派簡任或相當簡任人員兼任，並支領簡任第十二職等主管職務加給者，機關得比照第一類人員補助基準辦理。</p> <p>三、中央各機關(構)學校駐衛警察及國立各級學校護理教師之健康檢查，得比照本補助基準表辦理。</p> <p>四、本補助基準表所列補助對象，除補助次數及補助基準依本補助基準表規定辦理外，其他有關檢查項目、給假，及關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等事項，適用或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p> <p>五、非屬從事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公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約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p> <p>六、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構)，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七、本表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生效。</p>				<p>一、行政院89年11月9日台89院人政給字第211130號函規定，中央各機關編制內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規定，各地方政府得自行參照辦理。爰考量地方財政自主，於備註一明定由各地方政府參照並自行規劃辦理。</p> <p>二、部分中央三級機關(構)副首長係屬法定兼任職務，其派兼情形係由簡任人員兼任並支領簡任第十二職等主管職務加給，考量渠等人員職責程度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人員，爰於備註二規定得由機關比照第一類人員補助基準辦理。</p> <p>三、為期明確，於備註三說明中央各機關(構)學校駐衛警察及國立各級學校護理教師之健康檢查補助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得比照本基準表辦理</p> <p>四、於備註四說明本補助基準表僅規定補助對象、次數及基準，至健康檢查其餘事項仍依健康檢查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五、於備註五說明非本補助基準表補助對象【未滿四十歲非從事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公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約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依行政院97年1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27595號函及原人事局98年1月23日局企字第0980060615號函規定，得以每二年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p> <p>六、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規定，該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部分規定。又第二十條規定略以，雇主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爰為期明確，敘明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構)，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七、配合健檢要點生效，明訂本補助基準表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生效。</p>